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0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朱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6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並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刷卡記帳消費，每月償還消費款項，逾期應支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

01 細表、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
02 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
03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
06 保金額准許之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

15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如以下所示(民國，新臺幣)

- 16 1. 被告應給付原告681,625元，及自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(點)5計算之利息。
- 18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84,435元，及其中80,787元自113年6月23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20 3. 上開第1、2項於原告以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